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3:32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出席董事：董事：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長庚
董事：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辰
董事：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廖靜奇
董事：萬鐸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黃文興
獨立董事：李嘉惠
獨立董事：張定華
獨立董事：張琪
獨立董事：林俊儀
列席人員：財會經理：廖育嫻
稽核主管：郭美惠
紀錄：許嘉瑜

主席：郭長庚

紀錄：許嘉瑜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32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應出席人數：8人，已出席人數：6人，委託出席:2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請參詳附件一。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2年5-7月稽核結果報告。請參詳附件二。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案由一：111年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投保事宜報告。
說明：續投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內容、保費及要保書。請參詳附件三。
 - 案由二：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3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1030號函辦理，本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二、前董事會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請參詳附件四。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職單位、專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4年12月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5年12月
進行外部查證	117年12月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普通公司債保證額度新臺幣511,000仟元為上限。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擬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額度新臺幣511,000仟元為上限(本金及利息)，保證期間五年。連保人及相關條件請參詳附件五。

二、提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
以上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發行112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107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擬發行112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 1、債券名稱：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3、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
- 5、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65%。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計付息方式：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 8、保證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10、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公司債受託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行。

二、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

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三、為配合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請參詳附件六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 112 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報告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29,970,000 元。

二、本次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如下：

1. 最後過戶日：112 年 9 月 27 日

2. 停止過戶期間：112 年 9 月 2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 日

3. 除息基準日：112 年 10 月 2 日

4. 現金股利預計發放日：112 年 10 月 20 日

三、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20000344 元。

四、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五、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駕臨(郵寄過戶以郵戳為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過戶手續。

六、本次發放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如有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申請兆豐商業銀行桃興分行短期融資現金股利發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發放 111 年盈餘現金股利分派 3.2997 億元之營運週轉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新增短期週轉放款額度新臺幣 3.2900 億元整。

二、授信相關條件請參詳附件七。

三、提請董事會同意通過出具承諾書。於「新潤君頤」建案收入償還土建融餘額後即優先清償本項額度授信餘額。請參詳附件八

四、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融資授信及簽約對保等銀行融資相關事宜。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新知案」建案工程預算案變更及營造廠合約第二期簽訂授權董事長簽約。謹提請討論。(工務部提)

說 明：

- 一、「新知案」建案工程預算及營造廠首次發包合約於110年9月17日通過在案。
- 二、擬提本案工程預算增加案。請參詳附件九。
- 三、配合工程進度擬進行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第二期簽訂，提請授權董事長簽約事宜。請參詳附件九。

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中和大華段都市更新案」開發相關事宜。提請討論。(開發部提)

說 明：

- 一、「中和大華段都市更新案」地主同意比例已逾法定比例。
 - 二、提請「中和大華段都市更新案」進行都市更新開發相關事宜。
 - 三、都市開發計畫、共同負擔比例、估價報告相關書面請參詳附件十。
- 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



紀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一 日